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11	020612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50%
100 万 ≤ M < 300 万	0.4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500 万 ≤ M	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 1 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0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 转出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赎回费

4)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 = 转入金额

5)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腾安基金、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苏宁基金、京东肯特瑞、东吴证券。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2、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腾安基金、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京东肯特瑞、东吴证券。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3、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 4、申请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 5、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 6、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 7、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8、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腾安基金、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苏宁基金、京东肯特瑞、东吴证券。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垂询相关事宜。

2、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